

三協 農藥
成份正確 保證效能



農藥名稱	登記證號
丹農松	853
乳劑	855
殺農拉特滴	857
福農松	869
馬安滴	890
綠綠	988
綠綠	1006
新必能	1008
亞殺拉	1013
蘇能	1015
利能	1043
富農	1074

三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·臺北市襄陽路13-2(6樓)
TEL: 20068
工廠·三重市光復路二段五〇號
TEL: (97)3672



產前檢查

不可忽視

近年來本省由於醫藥的進步，孕婦在生產期間的死亡率，已大為降低。但仍有小部份產婦，尤其是在偏僻村地區，因為缺乏醫學常識，而在生產時期發生意外。根據臺大醫院過去十年的產婦死亡統計分析，在院生產的一六、三六二位孕婦中有七十一人死亡（佔產婦總數百分之四·四八），較美國的孕婦死亡率高出甚多。不幸死亡的七十一位孕婦中，有六十四位沒有經過產前檢查，可見孕婦的產前檢查，是一項極重要而能確保產婦

安全助產

與

家庭計劃

長局局生衛縣北臺

· 霖 春 賴 ·

寫特問訪

安全的必要措施。希望每一位孕婦在生產以前，都能利用衛生及醫療機構，定期檢查，以預防可能發生的不良後果，千萬不要忽視！

安全助產

造福婦嬰

為了充實基層衛生服務，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，政府推行一項造福婦嬰的助產士下鄉執業計劃。分期在無助產士的村里，設置助產站，招請合格的助產士駐站，為產婦接生。又為了配合社會福利事業，對於家境貧困的產婦給予免費接生。臺北縣內已在石門鄉老梅村，八里鄉龍源村，石

碇鄉中民村，貢寮鄉真理村，樹林鎮柑園里，南港鎮舊庄里及玉成里，新店鎮公爺里，汐止鎮拱北里，平溪鄉十分村等地，設置十個助產站。（新年度預定再設置五站）

助產站的助產士，不但幫助孕婦，使她們得到適當產前檢查及安全接生，並指導婦女增進家庭幸福。大家都知道，孩子太多太密，不但影響家庭生活，也有礙母子健康。又根據專門醫師指出，孕婦的年齡越大，生產的胎數越多，生產時的危險也越大。產婦生產以後，須間隔一年半至二年以上，再行第二次生育，較為合適。生產次數如果太多太密，母體不易復原，身體易於衰弱，照料孩子的精神不夠，以致孩子們營養不良發育欠佳。同時，由於家庭負擔的過重，子女不易受到較高教育，長成後謀得較好職業的機會也少。

這樣，父母無法盡到養育子女的責任，家庭幸福也難以增進。

為母子健康着想，並使兒女得到父母充分的照顧，妥善的養教，生育必須有適當的間隔，因此需要接受衛生工作人員的家庭計劃指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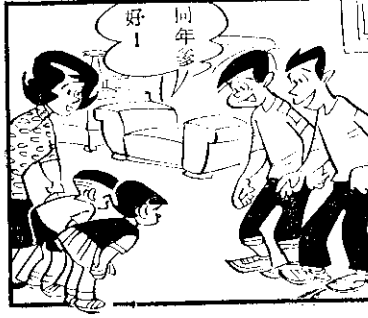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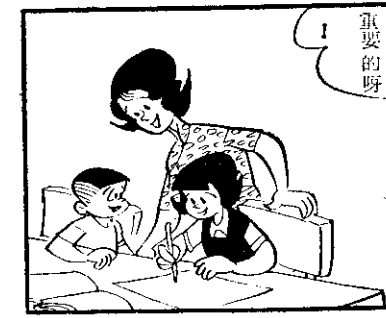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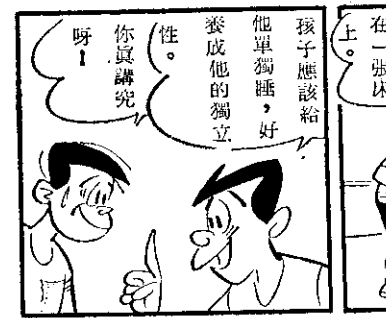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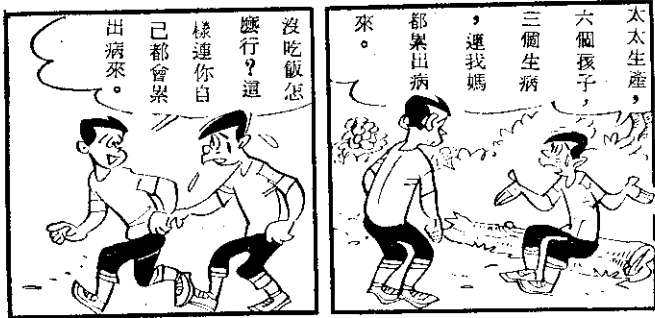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計劃

切實推行

在臺北縣的三十三個鄉鎮市單位中，其中二十一一個單位，均由省衛生處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，派駐工作人員二十三人。其餘尚未派駐工作人員的鄉鎮，也委託當地衛生所護產人員，兼辦宣傳介紹工作。又農會家政指導員，助產站及開業助產士，均參加家庭計劃推行工作。

臺北縣推行的程序是：先把區域內已婚二十歲至四十四歲的婦女名冊逐一抄錄。名冊內已有三個孩子的（內至少有一個男孩），優先作為裝置「樂普」的對象。為期訪問介紹得到最高效果，並配合適當裝置時期，有些衛生所更與公所戶籍課合作，凡是居民申請出生登記時，都請他們先到衛生所登記。這樣，一方面確定為裝置「樂普」的對象，一方面可以對新生嬰兒，實行各種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。臺北縣現已聘請特約醫師共有三十八位，分佈在二十一鄉鎮市中，協助執行孕前衛生工作。又在沒有聘請

老同年與飲作



特約醫師的二十一個鄉鎮中，則由臺北縣婦嬰保健所組織流動隊（醫師一人，護士一人），每月二次巡迴服務，為農村婦女們裝置「樂普」。這種服務的方式，農村居民們都感覺很方便。

何時裝置 最為適當

又在推行家庭計劃時，許多已婚婦女常提出何時裝置「樂普」最恰當的問題，附帶答覆如下：

(一)月經來潮後的第三、四、五天，最適合裝置「樂普」，因此時子宮內膜脫落，可減少發炎出血現象。
(二)生產後的四十二天，也是最適

優生保育辦法

全省試行一年

據中興新村發佈：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，頃擬訂一項「優生保育實施辦法」，以推行家庭計劃，管制人工流產結紮及絕育手術等事項為主要

人口政策委員會擬訂

裝置「樂普」的時期。
產婦在餵奶期中，仍然會懷孕，所以實行家庭計劃的婦女，在餵奶期仍請不要大意，才能够收到控制生育的效果。(完)

* * *

範圍，並計劃在臺灣省及臺北市為試行地區，暫行試辦一年。
此一計劃草案，人口政策委員會於三月廿八日下午，再度邀請專家學者作進一步的商研，以期使辦法內容更臻妥善可行。

該計劃中家庭計劃部份，將由政府指定醫師助產士，對有配偶之婦女作受孕及產前檢查，婦幼衛生保健常識之適當指導，生育及受胎之調節，以及避孕常識之指導。婦女並可以依其自願，請求政府指定醫師為人工避孕之措施。

人工流產限於五項：(一)本人或其配偶，或其四等內之血親有惡劣遺傳性之疾病或畸形者。(二)本人或其配偶

患有傳染之惡疾者。(三)因生理上之缺陷或疾病而發生習慣性流產者。(四)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有影響母體生命之危險者。(五)因被姦淫而受孕者。此外懷孕滿四個月者不得施行人工流產。醫師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取得同意書，並載明時間原因等項。

辦法中同時規定：凡本人或其四等親內之血親具有惡劣遺傳之疾病或畸形者，本人患有傳染之惡疾者，本人因生理上之缺陷或疾病而有發生習慣性之流產者，懷孕或分娩有危母體生命之安全者，得施行絕育手術。

此一辦法計劃，由各縣市政府設置優生保育實施辦法推行委員會及分會，分別負責推行。